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補充通函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華源熱力15%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2年9月14日致股東的通函一併閱讀。將按原定計劃於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8至29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至24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以股東身份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10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5
附錄二 –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市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261%的股東。北京市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958%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指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437%的股東。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648%的股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信達」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擬出售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9)，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30日舉行之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1)」	指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2年6月29日就本公司出售華源熱力的35%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2)」	指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2年9月28日就本公司出售華源熱力的15%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源熱力」	指	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和北京市熱力集團共同創立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擬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市熱力集團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0月5日，即本補充通函於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12年9月1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擬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通函」	指	就臨時股東大會刊發的本補充通函
「%」	指	百分比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于仲福先生

執行董事：

孟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石少敏先生
樓妙敏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華源熱力15%股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就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出售華源熱力35%股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就擬出售事項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於2012年6月29日宣佈，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京能集團同意收購華源熱力的3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7,237,300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2012年9月28日宣佈，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京能集團同意收購華源熱力1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958,8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958%。因此，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市熱力集團均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因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及擬出售事項進行的出售均為本公司出售同一實體的若干股權，而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由本公司與同一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所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逾5%但低於25%，故擬出售事項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擬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提供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向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擬出售事項的補充通告。

2. 股權轉讓協議(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出售華源熱力35%的股權。股權轉讓協議(1)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2年6月29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京能集團

董事會函件

擬出售的股權

由本公司持有的華源熱力35%股權

代價

出售華源熱力35%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7,237,300元，乃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參考(其中包括)華源熱力35%股權於基準日2011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07,237,300元，經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該評估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按資產基礎法編製。

支付條款

應於股權轉讓協議(1)生效後30日內一次性以現金支付代價。

完成

於已出售股權在有關工商管理機關以京能集團名義登記之日，股權轉讓方告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1)的交易完成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獲得股權轉讓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必要的授權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有關轉讓，而本公司正向中國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其他主要條款

京能集團享有或承擔從本公司收購的華源熱力35%股權自基準日2011年12月31日起至出售華源熱力35%股權完成日期止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將負責與該出售相關的各自稅費。

3. 股權轉讓協議(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2)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2年9月28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京能集團

擬出售的股權

由本公司持有的華源熱力15%股權

代價

擬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5,958,800元，乃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參考(其中包括)華源熱力15%股權於基準日2011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45,958,800元，經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該評估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按資產基礎法編製。

支付條款

應於股權轉讓協議(2)生效後30日內一次性以現金支付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2)的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2)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擬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2) 擬出售事項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完成

於已出售股權在有關工商管理機關以京能集團名義登記之日，股權轉讓方告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京能集團享有或承擔從本公司收購的華源熱力15%的股權自基準日2011年12月31日起至擬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將負責與轉讓相關的各自稅費。

4. 擬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華源熱力15%股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062,627元。因此，本公司出售華源熱力15%股權預計經扣除相關稅項後可獲得收益約人民幣8,906,556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截至擬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出售華源熱力15%股權所得收益。出售15%股權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發展用途。

5. 進行擬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華源熱力主要於北京及河北省從事管道、供熱廠及換熱站的建設，並無從事發電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出售其華源熱力的股權符合本公司集中發展其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策略，有助本公司優化資源分配。

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1)項下的出售事項及擬出售事項後，北京市熱力集團及京能集團將各自持有華源熱力的50%股權。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發電及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國的能源、房地產、基建、高科技及金融行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5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源熱力

華源熱力是一家由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作為共同創辦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註冊成立時由本公司及北京市熱力集團分別擁有其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1)項下的出售事項及擬出售事項後，北京市熱力集團及京能集團將各自持有華源熱力的50%股權。華源熱力主要於北京市及河北省從事管道、供熱廠及換熱站的建設。

董事會函件

根據華源熱力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賬目，華源熱力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69,535,033元、人民幣3,211,264,350元及人民幣258,270,683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擬出售股權(即華源熱力15%的股權)所佔的總溢利／(虧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根據擬出售事項擬出售的股權應佔純利／(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損益前)	206,969.45	(129,743.55)
根據擬出售事項擬出售的股權應佔純利／(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損益後)	31,052.47	(2,640,795.27)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958%的權益。因此，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市熱力集團均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因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及擬出售事項進行的出售均為本公司出售同一實體的若干股權，而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由本公司與同一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所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逾5%但低於25%，故擬出售事項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載於本補充通函內)認為，擬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孟文濤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京能集團的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在本公司與京能集團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就批准擬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擬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京能集團的控股實體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為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304%，其中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重分別為67.958%、0.261%、0.437%及3.648%。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2)及擬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臨時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將按原定計劃於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8至29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建議批准擬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在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呈新增決議案，而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述新增決議案。因此，本補充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閣下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填妥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之效力。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並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12年10月1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倘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與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代表不同，且兩者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以代表身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結論及建議

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擬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擬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補充通函文末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並認為擬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擬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股權轉讓協議(2)及擬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0.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以及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2012年10月11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出售華源熱力15%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2年10月11日之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2年9月28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進一步詳情載於補充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擬出售事項是否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通函所述擬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全文載於補充通函第14至24頁，當中載有彼等之推薦建議及達致有關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補充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擬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擬出售事項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擬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朝安
石小敏
樓妙敏
謹啟

2012年10月1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信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華源熱力15%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2)出售華源熱力15%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2年10月11日向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本函件亦為補充通函的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2年6月29日， 貴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華源熱力的3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7,237,300元。有關股權轉讓協議(1)的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的公告內披露。股權轉讓協議(1)的交易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有關轉讓，而 貴公司正向中國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於2012年9月28日， 貴公司與京能集團就擬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華源熱力1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958,8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58%的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1)項下的出售事項及擬出售事項，均涉及 貴公司出售華源熱力，且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均為 貴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故股權轉讓協議(1)及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處理，而擬出售事項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該函件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孟文濤先生目前同時擔任 貴公司董事以及京能集團的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在擬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就批准擬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市熱力集團(兩者均為 貴公司的股東)均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股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乃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京能集團之聯繫人。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市熱力集團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股權轉讓協議(2)及擬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石少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擬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a)擬出售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擬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與事實以及作出的意見，並假設彼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作出的所有期望、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其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就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a)擬出售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擬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擬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貴公司以專注清潔能源業務為發展策略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燃氣熱電及經營風電業務。誠如 貴公司告知，其為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1)燃氣發電及熱電，(2)風電，(3)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 貴公司的工作目標為「抓生產，保電量」及「在打造世界一流的清潔能源上市公司的道路上邁出更堅實有力的步伐」。截至2012年6月30日， 貴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2,460.15兆瓦，控股總發電量達3,361,136兆瓦時。 貴集團認為雖然目前經濟環境依然複雜，全球環境影響的不確定因素較多，但2012年下半年電力需求，尤其是北京市的需求仍將保持較快增長。 貴公司作為電力供應商，目前仍以清潔能源作為業務重心。

華源熱力主要於北京市及河北省從事管道、供熱廠及換熱站的建設，並無從事發電業務。

經考慮(i) 貴公司於管理及財務資源兩方面均對清潔能源業務作出巨額投入；及(ii)擬出售事項將為 貴公司創造良機將資源集中投入於其主營業務，吾等認為，擬出售事項與 貴公司的企業策略並行不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以撤資非核心業務為業務策略

於2012年7月24日， 貴公司向北京市熱力集團收購其於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京橋」，主要從事熱能的生產及銷售）的餘下19.97%股權。 貴公司於日期為2012年7月24日的公告內載述，收購京橋餘下的19.97%股權，將有利於 貴公司整合業務，全面控制京橋的管理及經營。鑒於 貴公司將其資源重點投入其清潔能源業務，及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發展，收購京橋實與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相符一致。於2012年上半年， 貴公司就出售華源熱力的3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由於華源熱力並未從事清潔能源供應業務，故出售事項與 貴公司撤資非核心業務的業務策略相符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公司於擬出售事項後將(i)以專注清潔能源供應業務為發展策略；及(ii)以撤資非核心業務為業務策略，吾等認為，擬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貫徹其發展策略的自然舉措，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擬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於2012年9月28日， 貴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華源股權轉讓協議(2)，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且京能集團同意收購華源熱力15%的股權。擬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擬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5,958,800元；
- (ii) 代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2)生效後30日內一次性以現金支付；
- (iii) 股權轉讓協議(2)須待擬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並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iv) 京能集團享有或承擔從 貴公司收購的華源熱力15%股權自基準日2011年12月31日至擬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 貴公司與京能集團將負責與該轉讓相關的各自稅費。

於已出售股權在中國有關工商管理機關以京能集團名義登記之日，擬出售事項項下的股權轉讓方告完成。於股權轉讓協議(1)及擬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市熱力集團及京能集團將各自持有華源熱力的50%股權，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華源熱力的任何權益。

3. 有關華源熱力的資料

華源熱力乃 貴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作為共同創辦人在中國成立，於成立時為 貴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於股權轉讓協議(1)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及擬出售事項完成後，華源熱力將由京能集團及北京市熱力集團分別擁有50%。華源熱力主要於北京市及河北省從事管道、供熱廠及換熱站的建設，並無從事發電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 貴集團於華源熱力的全部股權，符合 貴集團專注清潔能源供應業務的發展策略，有利於 貴公司優化其資源配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華源熱力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

	(按人民幣計值)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營業額	62,264,567.59	69,809,130.27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1,379,796.36	(864,956.97)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207,016.44	(17,605,301.81)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2,385,204,607.08	3,469,535,033.40
總負債	2,126,012,055.13	3,211,264,350.18
歸屬於該公司股東的股東攤佔權益	241,356,948.29	240,417,511.94

華源熱力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264,568元，增長約12.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809,130元。然而，華源熱力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約人民幣17,605,302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約人民幣207,016元。董事認為，華源熱力於2011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其業務尚在建設初期，設備逐步投產過程中，經營業績尚不穩定。於擬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擁有華源熱力的任何權益，而華源熱力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貴公司的賬目內。

經考慮華源熱力的營運表現尚不穩定，且華源熱力日後能否獲得盈利尚有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貴集團放棄華源熱力業務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為，董事對此所持意見實屬合理及理性。

4. 代價評估

(a) 市賬率分析

(i) 華源熱力股東權益的比較

誠如上文「有關華源熱力的資料」一節所示，於2011年12月31日歸屬於華源熱力股東的股東攤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40,417,512元。有關華源熱力15%股權之擬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5,958,800元，反映市賬率約為1.27倍。

經計及(i)華源熱力自2011年起一直錄得虧損；及(ii)擬出售事項代價所反映的估值高於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應佔華源熱力股東攤佔權益，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ii) 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就評估擬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由於華源熱力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吾等另作出僅包括市賬率分析在內的交易倍數分析。

下表概述吾等為評估擬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而對主要從事能源管道產品製造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作出的盡職調查結果。務請注意，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並非與華源熱力所從事的管道、供熱廠及換熱站建設業務完全相同，故下述比較資料僅供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H股	839	生產和銷售專用無縫管	0.40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1080	製造及銷售用於油氣管線的焊管	0.60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1938	製造直縫焊鋼管	1.01
最高值			1.01
最低值			0.40
平均值			0.67
華源熱力			1.27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

* 附註：

市賬率乃按市值(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所刊發財務報表披露的股東應佔淨資產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賬率差異較大，介乎約0.40倍至1.01倍，平均值約為0.67倍。擬出售事項代價所反映的華源熱力過往市賬率約為1.27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賬率範圍。

經計及擬出售事項代價所反映的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賬率範圍，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iii) 與類似擬出售事項的其他交易比較

吾等亦已搜尋於2011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止期間曾收購或出售與華源熱力相類似的業務並已刊發公告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資料，以便作出比較。務請注意，雖然可資比較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性質與華源熱力類似，但華源熱力的業務及營運並非與可資比較公司完全相同，故下述比較資料僅供參考。吾等概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吾等對代價所反映的過往市賬率及可資比較交易指涉事項的資產淨值作出的盡職調查結果。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的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所收購權益 應佔指涉事項 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市賬率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瑞風」)	527	發展風電場	2011年1月12日	50.8	29.3	1.73
瑞風	527	建設風電場	2011年1月25日	31.5	22.7	1.38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956	開發風電場	2011年3月28日	46.7	45.1	1.04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1798	開發清潔能源	2011年12月28日	204	70.01	2.91
最高值						2.91
最低值						1.04
平均值						1.77
華源熱力						1.27

資料來源：各可資比較公司於關鍵時刻就上述交易所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賬率差異較大，介乎約1.04倍至2.91倍，平均值約為1.77倍。擬出售事項代價所反映的華源熱力過往市賬率約為1.27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賬率平均值但仍屬可資比較公司過往市賬率範圍內。

經計及(i)華源熱力自2011年起一直錄得虧損；及(ii)代價所反映的市賬率仍屬可資比較公司過往市賬率範圍內，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華源熱力的獨立業務估值

誠如 貴公司告知，擬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5,958,800元，乃參考中國獨立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估值師」）對擬出售事項作出業務估值後得出的評估價值而釐定。該評估乃於2011年12月31日按資產基礎法作出。

由於華源熱力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就評估華源熱力的業務及資產而言，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實屬可取及適宜。

資產基礎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估值報告所載的華源熱力評估價值乃基於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 華源熱力的業務策略及經營架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假設買家與賣家充分知情且無特殊動機或被迫進行買入或賣出，有關價值將按公平原則出售；
- 華源熱力經營所處的市場動態及條件不會嚴重偏離一般的經濟預測；及
- 華源熱力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致令資產淨值應佔的收入遭受不利影響。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華源熱力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392,300元。 貴公司出售華源熱力15%股權的代價與估值一致。吾等亦注意到，擬出售事項的代價反映華源熱力的估值等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所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呈列的估值。

在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參閱獨立估值報告。誠如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12年5月30日的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曾參照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價值評估法等三項公認的估值方法。市場法難以應用，原因為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未必可在營運規模及業務性質的獨特性方面直接作出比較。收益法亦難以應用，原因為華源熱力的主要資產均為在建中，且管理層仍在探討日後的營運模式，故實難以評估其收入流。至於資產價值評估法，則指對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價值作出合理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值，估值師認為此乃評估華源熱力價值的最佳估值方法。應用於華源熱力的資產價值評估法包括評估其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管道、廠房及設備、存貨、在建項目以及非流動資產與負債。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亦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吾等已審核估值師編製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令吾等懷疑達致華源熱力評估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由於擬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師(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故我們認為擬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5. 擬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a) 盈利

於2011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佔華源熱力15%股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6,062,627元。故此，於擬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貴公司會因出售華源熱力15%的股權產生收益(扣除相關稅項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約人民幣8,906,556元。由於貴公司毋須再分擔華源熱力的虧損，其財務業績將得以改善。

(b) 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盈利」分段所論述，預期貴公司將錄得收益總額約人民幣8,906,556元。按此基準，貴公司估計股東應佔的貴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8,906,556元，增加金額為擬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吾等認為，貴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現金流量

根據貴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2,276,580,000元，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460,930,000元(即短期借款人民幣4,257,760,000元及長期借款人民幣10,203,170,000元的總和)。誠如執行董事告知，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擬將擬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鑒於 貴公司於擬出售事項後可獲得的所得款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將得以改善。

經計及於擬出售事項後 貴公司的盈利、資產淨值及現金流狀況均將得以改善，吾等認為，從財務角度看，擬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該函件， 貴公司按照於2012年6月29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1)，同意將華源熱力35%的股權出售予京能集團(上市規則所界定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該協議乃於 貴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股權轉讓協議(1)項下的先前出售事項與擬出售事項須合併處理。合併計算後，擬出售事項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a)擬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擬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擬出售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
曾文舜
謹啟

2012年10月11日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當中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補充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委任董事或監事於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孟文濤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及京能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之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與彼等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京能集團的控股實體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為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304%，其中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重分別為67.958%、0.261%、0.437%及3.648%。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於2011年5月23日簽立。各擬委任董事將於彼等各自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於第一屆董事會屆滿時終止及(b)須遵守各自合約有關合約終止的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規之規定續期。

4. 競爭權益

除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孟文濤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及京能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其建議、函件或報告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之信達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7. 同意書

- (a) 信達發出日期為2012年10月11日之函件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 (b) 信達已就本補充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所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概無於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康健先生及梁慧嫻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查閱，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供備查：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股權轉讓協議(1)；
- (c) 股權轉讓協議(2)；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及
- (g)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4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2年9月14日之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有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按原定計劃於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亦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出售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15%之股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2年10月11日

附註：

- (1) 上文所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已於2012年9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乃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本通告日期，該公司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7.958%之股東)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規定提呈。

- (2)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隨附有關上文所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代為投票。倘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與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代表不同，且兩者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以代表身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4)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表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通告。
- (5)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日期為2012年9月14日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